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84,550,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9,999,988.45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23,634,55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65,438.32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7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17,500.00	17,500.00
2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50.00	6,0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3	GIS 项目	24,000.00	23,220.00
4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15,000.00	14,700.00
5	VW60 项目	16,500.00	16,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530.00	30,530.00
	合计	111,580.00	108,000.00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鑫源道变更为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拓展区高新大道。

（二）变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经审慎考虑，拟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贯龙），同时，项目实施地点作相应变更，由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变更为苏州贯龙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一）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14,700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项目已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备案决定（津发改许可[2015]17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3.19万元，公司将在实施地点变更完成后按计划继续实施该项目。

2、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鑫源道。为实现合理资源配

置,优化管理流程,基于对厂区及厂房的功能分布、生产工艺设计等方面的分析,公司拟将电子式互感器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拓展区高新大道厂房。

(二)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原实施主体是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7,500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17,500万元。已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备案决定(津发改许可[2015]16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按计划实施本项目。

2、变更的具体原因

随着公司2016年初完成对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和7月完成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司超导线材研发生产主体和实力均发生较大变化。为实现人才、设备、客户等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超导线材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超导线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作相应变更。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一)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二)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专业化分工和整体管理效率的提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百利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百利电气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繁军

郑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5日